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321號

原告 酒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新民

訴訟代理人 杜書豪

被告 陳國龍即風生水起餐飲店

鄭仁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27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27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亦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國龍即風生水起餐飲店自民國113年4月30
日至同年5月27日間，向原告購買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48,270元之各種酒類數批，雙方簽訂有買賣契約書，並約定
由被告鄭仁儀擔任連帶保證人，惟被告陳國龍即風生水起餐
飲店於受領貨品後，遲不給付上開貨款，經原告屢次催討均
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27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
05 帳單、銷貨單、繼續買賣契約書為證（見板小卷第13至20
06 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09 規定，視同自認，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而被告既已與原告
10 為上開買賣之約定，且未履行其給付價金之義務，原告依買
11 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原告依買賣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4 帶給付48,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
15 13日（見板小卷第33頁、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8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9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1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許容慈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黃亮瑄